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润建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股东广西威克德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威克德力")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 2020 年 6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威克德力直接持有公司 13,625,479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17%,威克德力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变更外,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

8、现场会议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 1 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 D7 栋 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1.00:《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 2.00:《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 3.00:《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提案 4.00:《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提案 5.00:《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提案 6.00:《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提案 7.00:《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案 8.00:《关于修改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提案 9.00:《关于修改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的议案》;

提案 10.00:《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提案 11.00:《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李建国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 选举许文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 选举梁姬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 选举胡永乐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5 选举方培豪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6 选举周冠宇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 12.00:《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李胜兰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 选举马英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 选举万海斌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 13.00:《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3.01 选举唐敏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02 选举陶秋鸿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作 2019 年度工作述职,独立董事述职事项不需审议。

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提案 4.00、10.00 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 2/3 以上通过。

2、上述提案 11.00 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 6 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 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上述提案 12.00 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 3 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 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上述提案 13.00 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 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已报送深交所,深交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进行审核无异议,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6、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所有提案审议的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2020 年 6 月 3 日、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临时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00 |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5.00 |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6.00 |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 7.00 | 《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6)人 |
| 11.01 | 选举李建国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1.02 | 选举许文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1.03 | 选举梁姬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1.04 | 选举胡永乐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1.05 | 选举方培豪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1.06 | 选举周冠宇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12.01 | 选举李胜兰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2.02 | 选举马英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2.03 | 选举万海斌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3.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13.01 | 选举唐敏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13.02 | 选举陶秋鸿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00 ~ 11:30;下午 14:00 ~ 16: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中心写字楼 c 座 32 层证券与公共事务部,邮编:530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效证件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传真在 2020 年 6 月 12 日 16:30 前传达公司证券与公共事务部。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必须按时提供完整文件进行登记后参加。此外异地股东参会应遵守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的疫情防控要求。

4、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剑涛

联系电话:0771-2869133

联系传真:0771-5560518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中心写字楼 c 座 32 层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公共事务部

邮政编码:530000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由股东本人或者代理人承担。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至会场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4、《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附件一: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 姓名或名称 | | 证件号码 |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股)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邮 编 | | 联系地址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备 注: | |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 / 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4.00 |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 |
| 5.00 |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
| 6.00 |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 | |
| 7.00 | 《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6)人 | | | |
| 11.01 | 选举李建国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1.02 | 选举许文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1.03 | 选举梁姬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1.04 | 选举胡永乐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1.05 | 选举方培豪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1.06 | 选举周冠宇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 |
| 12.01 | 选举李胜兰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12.02 | 选举马英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12.03 | 选举万海斌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13.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 |
| 13.01 | 选举唐敏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 13.02 | 选举陶秋鸿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注 1:请对提案 1.00-10.00 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注 2:上述提案 11.00-13.00 表决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每次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人数的乘积。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 / 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累积投票数的最高限额,否则该选票为无效委托;如果选票上的投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投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 托 日 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29",投票简称为"润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中心 C 座 32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根据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以下经营范围: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及运维、消防设施检测,电信设备维修、维护业务,电信、教育、房地产、制造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除金融资产外),广告业,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通用仓储,规划设计管理,电梯安装、改造及维修,人力资源服务,电气信号设备装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家用电力器具、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工程设计活动,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售电服务,日用家电、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灯具、预制构件、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销售;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章节。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 北讯 公告编号:2020-044

#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续期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讯电信")于近日收到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A2.B2-20050353)。据此,北讯电信跨地区经营无线数据、卫星通信等二类基础电信业务续期获得批准。

一:经营许可证具体内容:

1、公司名称: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岩

3、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全国);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全国);无线数据传送业务(原《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03 版)中的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

4、覆盖范围:北京、上海、天津、河北、山西、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河南、广东。

5、发证日期:2020 年 5 月 19 日。

6、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

二、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056

#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6 月 10 日,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791 万元将全资子公司上海贝因美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公司、目标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给杭州洋驼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驼贸易")和自然人叶峰。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上海贝因美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公司目前主要负责运营公司子品牌"童享"的相关产品。公司为聚焦核心子品牌发展,探索其他子品牌发展新路径,拟将上海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洋驼贸易和自然人叶峰。其中, 洋驼贸易以人民币 1,253.70 万元受让上海公司 70%的股权,自然人叶峰以人民币 537.30 万元受让上海公司 3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上海公司股权,上海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品牌"童享"的相关产品也将由受让方组建团队进行运营。

2、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杭州洋驼贸易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杭州洋驼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7WQHA2Q;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街道双龙路 239 号西投创智中心 5 号楼 6 层 602;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100 万元;

6、成立时间:2016 年 1 月 18 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法定代表人:吴涛;

9、经营范围:服务: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涉及资质凭证经营);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化妆品,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床上用品,厨具,工艺美术品,玩具,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家居用品,玻璃制品,医疗器械(限一类、二类);预包装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10、主要股东情况:杭州洋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0%),杭州洋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内知名母婴行业 B2B2C 平台——海拍客的运营主体。

11、与公司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2、洋驼贸易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财务指标 |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12 月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12 月 |
|---|---|---|
| 资产总额 | 5,139,512.16 | 40,064,755.78 |
| 负债总额 | 6,132,480.69 | 40,986,848.76 |
| 净资产 | -992,968.53 | -922,092.98 |
| 营业收入 | 42,649,380.55 | 73,991,619.77 |
| 净利润 | -1,755,175.45 | 70,875.55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自然人叶峰

姓名:叶峰

身份证号码:3205031972********

叶峰先生深耕中国食品快消行业近 30 年, 曾服务于多家内外资大型食品企业,在婴幼儿乳品销售、运营及供应链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洋驼贸易、叶峰信用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价款支付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贝因美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358432 30XK;

3、注册资本:15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吕守强;

5、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8 日;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7、股权结构:本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00%;

8、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92 号 202-15 室;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股权转让前 | | 股权转让后 | |
|---|---|---|---|---|
|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 1,500 | 100% | 0 | 0 |
| 杭州洋驼贸易有限公司 | 0 | 0 | 1,050 | 70% |
| 叶峰 | 0 | 0 | 450 | 30% |

11、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财务指标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12 月 | 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1-4 月 |
|---|---|---|
| 资产总额 | 666,348.39 | 706,363.72 |
| 净资产 | -14,499,213.70 | -10,710,113.89 |
| 营业收入 | - | 2,619,080.23 |
| 净利润 | -1,022,223.54 | 189,099.81 |

注 1:以上数据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20]4542 号、[2020]5935 号《审计报告》。

注 2: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100.00 万元对上海贝因美食品销售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上海公司资产总额为 454,218.87 元,净资产为 281,391.96 元。

12、上海公司的有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13、本公司对上海公司不存在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保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上海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以报告确定的价值作为交易定价基础。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贝因美食品销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0]第 1035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整体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部分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上海贝因美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690.11 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一、流动资产 | 1 | 70.24 | 71.55 | 1.31 | 1.87 |
| 二、非流动资产 | 2 | 0.40 | 1,760.20 | 1,759.80 | 439,950.00 |
| 固定资产 | 3 | 0.40 | 0.62 | 0.22 | 55.00 |
| 无形资产 | 4 | | 1,759.58 | 1,759.58 | |
| 资产总计 | 6 | 70.64 | 1,831.76 | 1,761.12 | 2,493.08 |
| 三、流动负债 | 7 | 1,141.65 | 1,141.65 | | |
| 四、非流动负债 | 8 | | | | |
| 负债总计 | 9 | 1,141.65 | 1,141.65 | | |
| 股东全部权益 | 10 | -1,071.01 | 690.11 | 1,761.12 | 164.44 |

上海公司目前主要经营"童享"相关产品,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确认,并出具天健审〔2020〕59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海公司申报的 4 项商标权等表外无形资产纳入评估范围。

由于"童享"商标申请有"童享婴儿配方奶粉(0-6 月龄,1 段);童享较大婴儿配方奶粉(6-12 月龄,2 段);童享幼儿配方奶粉(12-36 月龄,3 段)"三款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配方下产品的运营权、定价权、利润收入收益权受商标所有权的约束。本次评估的商标权实际是"童享"品牌的销售、运营、委托加工、定价、以及利润分配的权利。

以上述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并考虑评估基准日后,本公司对上海公司增资 1,100 万元的情况, 经交易各方协商,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791 万元,其中,洋驼贸易以人民币 1253.70 万元受让上海公司 70%股权,自然人叶峰以人民币 537.30 万元受让上海公司 30%股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对于股权交割日前上海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完全责任。除此之外,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全部股权的交易总价为 1,791 万元。其中:洋驼贸易收购目标公司 70%股权的全部股权收购价款为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叁万柒仟元整(小写:¥12,537,000.00), 叶峰收购目标公司 30%股权的全部股权收购价款为人民币佰伍叁拾柒万叁仟元整(小写:¥5,373,000.00)。

(2)洋驼贸易、叶峰应按以下约定,及时足额向公司支付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

第一部分股权转让款: 洋驼贸易应于本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计人民币贰佰万圆整(小写:¥2,000,000.00);

第二部分股权转让款:洋驼贸易应不迟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前,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计人民币柒佰万圆整(小写:¥7,000,000.00);叶峰应不迟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前, 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计人民币叁佰万圆整 (小写:¥3,000,000.00);但是,如目标公司未完成协议第七条约定的股权交割的,洋驼贸易、叶峰有权不履行第二部分股权转让款。

第三部分股权转让款:洋驼贸易、叶峰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余款。

2、股权交割日

(1)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负责向主管机关提交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各项文件,受让方应予以配合。

(2)各方同意,目标股权的交割日为公司就本次目标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3)自股权交割日起,公司基于目标股权所享有及 / 或承担的一切股东权利、义务转移由受让方享有及 / 或承担。上述权利及 / 或义务包括基于目标股权而产生的表决权、红利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以及其它法律规定和章程赋予的权利及 / 或义务,但协议另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3、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因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或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协议中的义务,或其在协议中所做的陈述与保证存在重大错误、遗漏、误导或不真实,即构成违约。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就违约行为赔偿守约方损失。

(2)受让方违反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未及时履行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应按逾期金额的日万分之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3) 任何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未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目标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守约方有权自款项支付之日起以股权转让款项全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一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三十日的,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守约方选择解除协议,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对方,自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对方应当退还第一部分股权转让款。

(4)公司向受让方所作承诺、保证、披露是虚假的、不完整的或有误导性的或在签署前未向受让方披露其已知的重大风险的, 导致受让方和 / 或目标公司产生损失的,该损失应由公司承担。

4、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意后生效。

六、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七、本次股权转让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基于公司营销业务发展考虑, 聚力核心品牌, 切割非核心品牌,是公司优化产品营销布局的一次重要尝试。将非核心品牌未来的品牌经营交给专业的品牌商经营管理可以使公司投入更多的资源在核心产品板块。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将上海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达成后将对公司经营收益产生积极影响, 具体数据最终以审计确认为准。

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洋驼贸易有限公司、叶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3、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贝因美食品销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0]第 10353 号)。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055

#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谢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采用通讯方式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销售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公司特殊医学配方产品的销售业务,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法规要求,同意贝因美(上海)现代商超营销有限公司、贝因美营销管理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在经营范围中新增"特殊食品销售(含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最终以主管机关审批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作价 1,791 万元向杭州洋驼贸易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叶峰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贝因美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如下变更: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信息系统的技术研发